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 Fu Tang Biotech Holdings Co., Ltd

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酬金；及
(ii) 重選：
 - (a) 余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b) 劉燕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將會或可能須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4(d)）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4(d)）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4(d)）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任何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若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通函隨附供股東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10.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11.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dayir.com/ir_show_case/8217)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余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通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登載。